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所列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抵押人等出现遗漏、金额，并不意味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泰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